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291)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修 訂 現 行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3頁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291)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林(主席)

陳樹林(董事總經理)

喬世波(副董事總經理)

閻颺(副董事總經理)

姜智宏(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成

王群

鍾義

鄺文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非執行董事：

蔣偉

謝勝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黃大寧

李家祥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購回決議案，

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本文件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138,584,215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427,716,843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惟該等購回股份以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

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閣下請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的若干修訂。

聯交所已宣佈，在特定過渡性安排之規限下，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該情況下，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能配合上市規則，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細則第110條，要求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細則第108條將作出修訂，准許董事以電話或其他電子媒介方式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宋林先生、陳樹林先生、喬世波先生、閻颺先生、姜智宏先生、劉百成先生、王群先生、鍾義先生及鄺文謙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蔣偉先生及謝勝喜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劉百成先生、王群先生、鍾義先生及謝勝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提出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主席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及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予表決或除非（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

- (a) 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持有授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宋林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38,584,215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13,858,4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逾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公司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而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	10.70	8.90
二零零四年五月	10.10	8.10
二零零四年六月	10.10	8.70
二零零四年七月	9.95	9.00
二零零四年八月	10.40	9.30
二零零四年九月	10.60	9.70
二零零四年十月	11.30	10.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11.90	10.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12.20	11.15
二零零五年一月	12.30	11.00
二零零五年二月	11.55	10.85
二零零五年三月	11.25	10.40
二零零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15	10.5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1,169,245,82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4.67%)。倘董事會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全面行

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5%。

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的四位董事之詳情：

劉百成先生

劉百成先生，55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具有逾二十八年核數、會計、企業融資、物業、貨倉及冷倉工作方面之經驗，劉先生曾擔任香港冷藏商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多年。劉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香港地產及物流業務。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

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個人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王群先生

王群先生，48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啤酒業務之全盤運作。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中國國家經濟委員會，並於一間深圳著名的綜合性企業擔任要職。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

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個人擁有40,000股股份及可以認購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鍾義先生

鍾義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任職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鍾先生持有中國四川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

鍾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先生個人擁有420,000股股份及可以認購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謝勝喜先生

謝勝喜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持有中國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國立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及多年會計和內部監制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

謝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先生個人擁有可以認購本公司3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2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細則第108條及第110條及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08.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可隨時於世界各地任何方便的地方舉行，倘若董事以電話或其他電子媒介方式參與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但董事於出席該會議時須於同一時間彼此聽見。
110.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要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於上述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保留職務至大會結束時為止。」

承董事局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領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擬建議重選四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劉百成先生、王群先生、鍾義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本公司董事局向股東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為每年港幣140,000元，有關袍金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